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世界關務組織(WCO)相關公約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出國人職稱：編譯
姓名：林寶蓮
出國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九十年十二月四至十三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世界關務組織(WCO)相關公約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頁數：_____ 含附件： 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聯絡人： 電話：

出國人員姓名：林寶蓮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三組

職稱：編譯 電話：23977328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90年12月4日至13日 出國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報告日期：90年12月31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世界關務組織、京都公約、WCO、貿易便捷化

內容摘要：為瞭解 WCO 及歐盟推動貿易便捷化之進展情形，供我國規劃推動貿易便捷化，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gsn.gov.tw>))

目次	頁次
壹、前言	
貳、行程及紀要	
參、訪談人員名單	
肆、關稅合作理事會/世界關務組織運作情形	
伍、WCO 對 WTO 推動貿易便捷化之建議	
陸、京都公約(修訂版)簡介	
柒、歐盟目前推動「關務二二」等相關貿易便捷化措施情形	
捌、七大工業國家(G7)方案簡介	
玖、歐盟單一貨幣簡介	
壹拾、英國經驗談	
壹拾壹、拜會歐盟反詐欺局情形	
壹拾貳、檢討與建議	
附件	
一、世界關務組織(WCO)組織圖	
二、訪談人員名單	

- 三、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出版文宣
- 四、 各國簽署京都公約(修訂版)之情形
- 五、 歐盟租稅及關稅同盟總署組織表
- 六、 七大工業國家對於關務標準化及簡化資料
- 七、 歐盟「關務二 二」相關資料
- 八、 WCO 相關會議舉行時間表

考察世界關務組織(WCO)相關公約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一、前言

查關稅合作理事會(CCC)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廿六日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訂定工作名稱為世界關務組織。截至目前共有一五三個國家海關加入，其主要工作為：管理貨品分類之調和稅則號列、管理 WTO 估價協定、負責研擬 WTO 針對非優惠產品之原產地規定、修訂京都公約以調和及簡化關務程序工作、研發關務改革及現代化計畫，以協助海關當局趕上時代潮流。未來我國成為 WTO 正式會員後，依規定即可成為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之正式會員，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

WCO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修訂之京都公約(公約之全名為「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和國際公約」)，所涵蓋之範圍主要係有關關務程序規定，包括：稅捐、關務案件之救濟程序等，以及與本局業務較相關之部分，有原產地規則、產地證明書核發等。迄九十年一月，僅阿爾及利亞、澳洲、中國大陸、加拿大、賴索托、摩洛哥及紐西蘭等七國簽

署該公約，距離該公約需經四十個成員簽署後，滿三個月起開始生效之規定，仍有一段距離。

另歐盟內部雖已形成單一市場，惟海關延遲、管理行政成本仍為歐盟區內貿易商之主要負擔。歐盟爰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經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同意後採行「關務二

」計畫，旨在改善歐盟各國海關行政管理及程序。該計畫要求歐盟十五個會員之海關部門間增加合作及加強資訊科技，以達關務處理程序一致性及增加效率。此計畫實施期間原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經展延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止，並改稱「關務二〇〇二」。

鑒於 WCO 為全球政府間簡化與調和關務程序之重要國際組織，瞭解其組織運作情形，將有助我國參採國際規範，規劃推動貿易便捷化。爰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考察 WCO 京都公約等相關貿易便捷化之運作情形，並順道瞭解歐盟目前推動「關務二〇〇二」等相關貿易便捷化措施情形。

貳、行程及紀要

十二月四日 啟程

十二月五日 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

十二月六日 拜會 WCO 官員
十二月七日 拜會 WCO 常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十二月八、九日 蒐集貿易便捷化相關資料
十二月十日 拜會歐盟官員
十二月十一日 參觀歐盟相關機構，並蒐集歐盟相關資料
十二月十二日 搭機返國
十二月十三日 返抵國門

參、訪談人員名單

- 一、 Ms. Kameswari SUBRAMANIAN：WCO 秘書處高級技術官員，為印度人，信奉回教，素食主義者。
- 二、 Mr. Yoshihiro KOSAKA：WCO 秘書處技術專員，為日本人，由日本支付薪資，但僅為 WCO 工作者。
- 三、 Mr. Alexander VAJDA：WCO 常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為斯洛伐克人，為斯洛伐克派駐歐盟代表團一等秘書，曾任斯國關稅總局副局長，曾來華接受短期關務訓練課程，在華期間受我海關人員相當照顧，因此與我國海關人員關係相當良好。本次會談亦先透過海關私下聯絡，再請我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正式邀約。目前擔任常設

技術委員會副主席，頗有機會升任為主席。

四、 Mr. Eddy WEYNS：歐盟執委會關稅同盟及租稅總署國際事務部門官員，剛到任不久，原任職於歐盟反詐欺處。本次訪談行程皆由渠安排拜會相關人員，服務態度相當親切。

五、 Mr. Jean-Luc DELCOURT：歐盟執委會關稅同盟及租稅總署貨品移動及轉運部門官員，主管 G7 方案。渠曾代表歐盟參與 G7 所有討論 G7 方案三十二場會議，對該方案相當瞭解。惟由於 G7 已完成共同資料項目資料庫，並已決定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移交由 WCO 管理及維護該資料庫。故不便代表 G7 回答相關問題，僅表示目前最新版本為第二十版，WCO 目前正在修正，預計於明年初會將最終版本放置於 WCO 網站上。此外，渠並推介倘有 G7 方案相關問題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 Dietmar.Jost@wcoomd.org 洽詢。

六、 Mr. Robert MURPHY：歐盟執委會關稅同盟及租稅總署關務現代化及控制部門官員，愛爾蘭人，主管歐盟「Customs 2002」業務。渠贈送歐盟於本年六月六日至八日為海關及貿易高階官員舉辦之研討會光碟片一

片。

七、 Ms. Brigitte ERDMANN 及 Mr. David MURPHY：歐盟執委會反詐欺局官員，曾於本年來華調查大陸產品使用我國產地證明書案件，對於貿易局快速配合歐盟調查此案，且我業者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調查，表示相當感謝。對我國關稅總局基於國內法規不得提供相關商業資料，表示亦能瞭解，惟盼我關稅總局能配合調查共同打擊犯罪。

肆、關稅合作理事會/世界關務組織運作情形

拜訪 WCO 秘書處高級技術官員 Ms. Kameswari SUBRAMANIAN、技術專員 Mr. Yoshihiro KOSAKA 及常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Mr. Alexander VAJDA，並蒐集 WCO 相關資料整理如次：

一、歷史背景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參加歐洲經濟合作會議之十三國政府代表在巴黎發表聯合宣言，同意考慮依據日內瓦關稅貿易總協定之原則建立一個或多個歐洲內部關稅聯盟。基於此點，他們決定接受荷、比、盧三國之建議在布魯塞爾建立

研究小組為此計畫作準備工作。

一九四八年該研究小組設立了經濟委員會及關稅委員會。由於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OEEC)重疊，其後 OEEC 變更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故經濟委員會之活動中止。但另一方面，關稅委員會原先被指定之任務係針對不同國家關務技術加以比較研究，委員會為使各國關務技術標準化並為貫徹其工作，致力於共同稅則分類之建立及共同關稅估價條例之採用，同時亦對關務法規之各方面加以研究。

一九五 年十二月十五日三項協定在布魯塞爾簽署，此三項協定為：

- 1、貨品稅則分類關稅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Nomenclatur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in Customs Tariffs)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 2、貨品關稅估價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Valuation of Goods for Customs Purposes)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3、 設立關稅合作理事會公約(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a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

設立關稅合作理事會之目的，不僅欲集結一切必要之行政部門於一個單獨之國際組織中，以便執行上述前兩項特別公約，同時也託付此組織以更廣泛之任務：尋求在不同關稅制度中最高度之協調及統一；並研究在關務技術發展及沿革中始終存在之問題及相關聯之關務法律。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十七個會員體(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西德、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在比利時首者布魯塞爾舉行成立大會，關稅合作理事會遂告成立，並於一九八三年將每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為國際海關節。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獲致結論，將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在 WTO 將成立前，關稅合作理事會特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訂定工作名稱為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除以平行的名稱表明兩者之間有密切合作關係外，並更清楚顯現其為全球性國際組織。屆此，關稅合作理事會已由原先侷限於歐洲國家發

展成為具世界性及影響力之組織，會員數並由一九五三年十七國成長至二〇〇一年九月的一五三個會員，占全球貿易總額的 95%。

二、成立宗旨及其功能

世界關務組織為全球政府間唯一負責海關事務之國際組織，其宗旨：

- (一) 訂定、維持、支持及提昇各種國際措施，簡化對人員、貨物、運輸工具通過關稅領域之管理、有效的關務制度及程序以達到調和與一致，有助於經濟貿易和國家社會福利之發展。
- (二) 透過監管、查緝、守法評估等，加強各會員體及國際機構間成效，俾打擊關務違規案件。藉由加強會員體及國際機構間之交流、合作人力資源培訓，改進關務行政之管理及方法並分享最佳作業方式等，以協助會員體面對現代化環境之挑戰，並能適應快速變動的環境。

世界關務組織之功能：

- (一) 考慮技術觀點及經濟因素等方面，提供實際作法，使各國關務制度向最大程度之調和與一致。

- (二) 制訂公約草案。
- (三) 為確保公約之統一解釋與執行而擬訂建議方案。
- (四) 為解決公約之解釋與執行之爭議，提出建議意見。惟世界關務組織終非司法單位，僅係提供持平意見。
- (五) 主動或被動提供有利害關係之政府關務資訊意見。
- (六) 本於權責與其他政府間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三、組織運作

世界關務組織之主要組織為 WCO 會員、各委員會及秘書處，茲簡述如下：

(一)WCO 會員

- 1、 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各會員體之關務首長組成，每年六月召開大會一次。下轄由二十四個會員體組成之政策委員會，以及由十七個會員體組成之財務委員會協助運作。主要權責為對政策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之提案做成決定；解決秘書處及財務委員會提出之預算及人事案，及確定未來之政策方針。
- 2、 政策委員會針對重要政策方針提出研究及建議，為 WCO 內之機動主導單位。為籌備理事會大會之舉

行，每年由理事會主席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六位副理事會主席兼任之委員分別代表六大區域：(1)北非、近東及中東；(2)西非、中非；(3)東非、南非；(4)遠東、南亞、東南亞、澳洲及太平洋群島；(5)南美、北美、中美及加勒比海地區；(6)歐洲。

3、理事會大會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舉行外，亦可於世界各地舉行。

(二)各委員會

1、委員會每年分別定期召開一或數次會議，亦可視需要隨時召開。與會代表為各會員體相關業務之優秀人員，互相切磋研討，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供各會員體參考採行。

2、各主要技術性委員會及其職掌：理事會之運作主要係透過各技術性委員會之斡旋達成，現行各委員會可區分六大領域：

(1) 調和制度委員會 (The Harmonized System Committee)：主要任務為管理「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國際公約」、「調和制度審查次級委員會」及「科學次級

委員會」，以協助貨品之分析、審查等。確保統一分類制度之技術進步得與國際貿易發展並駕齊驅，解決特殊分類問題，並扮演仲裁角色，處理兩國間分類爭議並確定貨品之稅則號別。為使統一分類制度便於應用，完成最重要分類理論，如解釋準則和分類意見概要等。

(2)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該委員會係 CCC 執行 GATT 所訂定之關稅估價規範而設立，以確保估價協定之統一解釋與應用。且與 GATT 估價委員會維持密切關係，負責關稅估價事務並且編撰專家意見、註解、解釋準則及估價案件之研究與相關題材之探討等事務。目前已完全取代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關稅估價公約及依該公約而設立之估價委員會。

(3) 常設技術委員會 (The Permanent Technical Committee)：依理事會成立公約第五條而設立，成員包括 CCC 各會員體代表及非會員體或國際組織的觀察員，對理事會負責。主要任務係以技術觀點研究各

國關務作業，促進全球通關程序簡化趨於一致，提出許多公約中，以京都公約最為傑出，並設「資料自動化處理次級委員會」，將 EDI 作業模式運用於通關作業上，積極推動各國海關作業電腦化，並依此架構應用於通關作業上。

- (4) 查緝委員會(The Enforcement Committee)：於一九八三年設立，以期更加強打擊商業犯罪和不法毒品運輸。主要為促進各會員體間之合作關係，並加強與其他有關組織之合作，以打擊各種關稅詐欺案件及保護社會安全。該委員會準備性工作通常由工作小組、專家小組或次級委員會辦理。重要國際公約為一九八一年生效之「防制、調查及打擊關務違規案件行政互助國際公約」，因簽約地在非洲肯亞之奈洛比，簡稱奈洛比公約(Nairobi Convention)，以防制及調查侵犯智慧財產權及非法運送毒品及其相關原料、武器、核廢料、毒廢料、文化財等違反關務規定或海關負責執行之法規等。為增進查緝效益，將各會員體提供違規情報記錄於電腦系統中，即中央情報系統，再將違規情報分類、研析後，傳送各會員體參考。並與相關國際組織訂約，

相互提供情報。另成立區域性情報聯絡辦事處，以加強區域內各國海關與警察合作，對查緝效益極有幫助。

(5)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與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一起負責執行原產地規則工作計畫。此工作計畫在一九九五年初即開始運作，預計於三年內完成訂定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惟至目前進度落後。此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舉辦成立大會。其主要工作為調查各會員體間對於處理原產地經常發生的技術問題，依據有關資料提供最適當之諮詢解決意見。應各會員體請求提供有關貨品之產地認定報告及通知。

(6) 財政委員會：負責 WCO 預算之檢討。

(三)秘書處：

1、 理事會之整體運作由秘書處負責執行，其總部設在布魯塞爾，為常設行政單位，官員約一一五人。其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數位一級主管，由理事會選派，五年一任。

另副主管及技術官員，由秘書長任命。另外各國可選派

特定限期之專家，稱為技術專員，薪水由各國政府自行支付。

- 2、 技術幕僚來自各會員海關，而常任幕僚則在比利時招募。這些幕僚受聘於 WCO，均應保持中立立場。
- 3、 為順利運作，分設組、室、小組等。秘書處之工作與各委員會關係密切，透過其組織，積極支援各委員會起草建議案及公約草約，安排技術性會議、課程、研討會等行政工作。
- 4、 起草公約本文及相關文件，提供各種資訊及企劃各種方案。
- 5、 負責理事會之日常運作，採用英文及法文為主要官方語言。而於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中，西班牙文亦為官方語言。

四、WCO 之主要活動

(一) 發展國際貿易之共通語言—HS 制度

HS 公約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HS 制度亦即將各項貨品以 HS 六位碼的方式進行分類編號，

如：洋娃娃為 9502.10；網球拍為 9506.51；優酪乳為 0403.10 等。現今 HS 公約全世界有超過 100 個以上之會員，即使非 HS 公約會員絕大多數均已採用 HS 制度，故約占 100%的貿易總額皆使用 HS 制度。

WCO 下 HS 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制定 HS 貨品分類規則及維持 HS 制度得以符合國際貿易型態及科技之變化；HS 委員會為國際間唯一機構有權對關稅分類。至於為何要制定 HS 制度呢？其主要的目的有：為了方便關稅之徵收、統計國際貿易、訂定原產地規則、促進貿易便捷化、內地稅之徵收、運費之計算、監督管制性貨品(如有毒物質、藥品、化學武器、瀕臨絕種之動植物等)、以及查緝之用。

與 HS 委員會相關之機構，主要有：WTO、海關實驗室及專家、聯合國統計部門、國際商會、聯合國環境計畫等。其未來主要的工作為：對貨品分類資訊及 HS 出版物增加使用資訊科技、對快整決策程序做深入研究、推廣預先分類計畫、推廣良好關稅分類基礎建設、發展 HS 最新版本(目前已有 HS2002 版本即將於

二 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我國將於二 三年一月一日改採該版本)、提供 HS 相關訓練、更新相關之解釋及備註等。

(二) 貨品估價—GATT 第七條執行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在日內瓦簽署 GATT 第七條處理進口貨品之估價問題；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第七條執行協定生效；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馬爾喀什簽署烏拉圭回合諮商結果最終法案，作為貨物估價之基礎。目前採用此協定之國家占全球貿易總額的 70% 左右。而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在技術層面上鼓勵一致解釋及採用此協定。WCO 為會員舉辦相關研討會，提供相關之協助，包括協助關稅估價管理之方法及控制。WCO 並研究採用此協定對經濟及財政之影響及偽報交易價格等之影響，並出版如何執行關稅估價管制之手冊等。關稅價格為課稅、貿易統計、關稅配額協定及簽證之重要因素。最終目標為以一重簡易且實務上符合公平正義之標準作為估價制度。

目前 WCO 與 WTO 有密切關係，雙方分別具有對方之觀察員身分。未來，將提供估價建議並回應會員在執行及採用此協定所需之相關協助，準備有效執行及維持此協定之實務指南，對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舉辦特定議題之研討會、並監督各國執行此協定之情形。

(三) 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為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之產物，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指的是那些不適用於優惠關稅協定，用以決定貨品原產地之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命令。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為其重要之工作，目前 WCO 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並將該工作移交由 WTO 繼續進行，WTO 杜哈部長會議亦宣稱將於二〇〇一年底完成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惟據歐盟執委會關稅同盟及租稅總署 Mr. Weyns 官員表示目前尚有 208 項產品尚未完成調和工作，故認為該目標不易達成。

負責執行此協定(包括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工

作)之兩大機構為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CRO))及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TCRO)), 僅有 WTO 會員可成為該二委員會之會員。

意謂, 我國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成為 WTO 會員後, 即可成為該二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此節, WCO 秘書處 Mrs. Subramanian 官員表示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將於接獲 WTO 正式通知我國成為 WTO 會員後, 方會發函邀請我國參加該技術委員會會議。

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的目的即為提供一個透明化的環境, 並可使國際貿易更加便捷, 可使一般大眾及私經濟部門很明確並可預期的採用該規則, 對每一項產品建立一套全球一致性之規則。目前 WTO 與 WCO 雙方有密切之合作關係, 此外,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對於那些不屬於 WTO 會員之 WCO 會員、WTO 秘書處及部分國際組織(如 OECD、UNCTAD、聯合國統計部門、國際商會等), 授予觀察員資格。

(四) 制定京都公約(修訂版)

關務程序調和與簡化公約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該公約歷經四年之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採認通修訂版。該修訂版包括具拘束力之總附約(General Annex)及可依個別國情之需要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之特定附約(Specific Annexes)，該修訂版將促使關務程序更加有效率。

該修訂版必須至少四十個原始簽約國之簽署方可生效，採認該條訂版將可促使各國海關更加現代化。而不論是總附約或是特定附約，WCO 皆制定有相關實務指南，包括如何執行京都公約之特定建議，以協助各國執行該公約。該公約設立有管理委員會監督該公約之執行情形並解決該公約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海關在國際貿易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關務程序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競爭力亦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該修訂版已將國際間運輸快速成長及採用資訊科技等因素納入考量。未來 WCO 將繼續推廣各國簽署該修訂版，以促其早日實施。

(五) 查緝非法走私

WCO 於一九八三年設立查緝委員會，發展並執行相關行動計畫以打擊國際組織性犯罪、商業詐欺及其他違反海關規定之行為；發展一策略性計畫打擊香菸走私；採用海關查緝網路 (Customs Enforcement Network；簡稱 CEN) 使用一現代化資料庫，以促進各國交換查緝資訊等等。WCO 主要之目標為在貿易便捷化與查緝犯罪兩項工作中尋求平衡，推廣各國海關間之合作，並協助各國處理違規事項。

(六) 提供訓練及技術合作

WCO 首先分析技術協助及訓練之需求，再依據各項需求舉辦相關會議，散播相關資訊，並推廣相關建議措施，俟各國皆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後，再舉辦進一步之訓練研討會(如 HS 制度、原產地規則、估價問題、關務程序、電腦化等議題)，分送相關出版品及 CD 光碟片等訓練教材。

五、重大成就

關稅合作理事會為致力各國關務程序與作業研究，提供各會員體關務代表研討會場，並給予會員體技術協助及訓練。另為達成各會員體調和與一致作法，擬訂公約或建議方案，供會員體採行。已完成之公約、建議方案列舉如下：

(一) 公約

- 1、 關稅合作理事會設立公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
- 2、 HS 公約，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3、 貨品稅則分類公約及其修正議定書，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生效。
- 4、 商業樣品通關公約，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生效。
- 5、 包裝品暫准進口通關公約，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6、 專業設備暫准進口通關公約，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 7、 進口貨品供展覽會、博覽會、會議、或類似場合陳

- 列、使用便捷化通關公約，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 8、 貨品暫准通關公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 9、 海員福利品通關公約，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 10、 科學設備暫准進口通關公約，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 11、 教育用品暫准進口通關公約，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生效。
 - 12、 國際轉運貨品通關公約，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完成，迄未生效。
 - 13、 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合國際公約(京都公約)，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 14、 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合國際公約(京都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修訂本，尚未生效。
 - 15、 防制、調查及打擊關務違章案件行政互助國際公

約，一九八 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 16、暫准通關公約(伊斯坦堡公約),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 效。
- 17、貨櫃通關公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六日生 效。
- 18、關稅估價公約，原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 效，現已由 GATT 估價協定完全取代。

(二) 建議方案：

- 1、一般方面：世界關務組織建議方案之性質及其接受程序，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
- 2、資訊技術方面：
 - (1) 網際網路在各國海關之運用，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
 - (2) WCO 資料對應指南在關務 UN/EDIFACT 訊息之運用，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
 - (3) 預送旅客資料有關需求標準之遵守，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 (4) 資料單元以代碼表示之運用，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
- (5) 關務電腦資訊之傳輸及驗證，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制定。
- (6) 聯合國貿易資料單元彙編之應用。
- (7) 應用 UN/EDIFACT 規則在電子資料交換之運用。
- (8) 關稅合作理事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CCC/IATA) 資料交換標準之運用。

3、 查緝方面：打擊核子及有毒物質(包括其廢料)之非法進出邊境。

六、 CCC/WCO 與我國通關作業

(一) CCC/WCO 是專為處理關務事務之唯一國際組織。提供討論場地，供各會員體代表基於平等地位解決關務爭議。每一會員體有一代表且具有一票。WCO 提供廣泛的公約及其他國際規定。只有 WCO 的會員體，始能獲得 WCO 秘書處直接提供的技術協助及訓練服務。

(二) 我國未能參與該國際組織，致資料多間接自各會員體取得，大都參採納入我國通關作業中，因此我國海關官員恐尚不了解原係來自於 WCO 之規範，例如統一分類制度、交易價格制度及各種通關作業之規範(京都公約、貨品暫准通關證)等。

(三) 我國目前已積極參與國際關務活動，拓展關務合作領域，促使我國通關程序及手續更能與 WCO 所規範的公約及國際規定調和一致。

(四) 我國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成為 WTO 會員，屆時，我國將可以 WTO 會員身分，成為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之會員，以及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之觀察員，即可直接獲得 WCO 最新資訊，對我國關務程序之簡化與調和更有助益，並更加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伍、WCO 對 WTO 推動貿易便捷化之建議

WCO 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期間提出之推動貿易便捷化報告，簡述如下：

WCO 盼與 WTO 合力促進全球執行標準及簡化關務程

序，並認為技術法規對於加速貿易流程及貿易自由化是相當重要的，故建議 WCO 與 WTO 間關係應為：

(一) 兩者對於將程序現代化及便利貿易之方案不可重複；

(二) WCO 負責準備、採認、執行、解釋及簡化有關關務程序及法規；

WCO 建議：

(一) 目前已有與貿易便捷化相關之調和標準、定義及國際措施，惟需確保全球各國以相同方法予以執行及解釋。

建議各國海關當局必須採行下列調和法規及措施：

- 1、 執行修訂後京都公約；
- 2、 執行所有調和國際措施諸如 GATT 關稅估價協定、調和制度(HS)公約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3、 將 G7 有關簡化關務程序之方案納入 WCO 管理之國際協定及措施。

(二) 雖 WCO 擁有改革關務程序及措施之技術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惟欠缺財源支持該等訓練及技術協助計畫。而 WTO 下所設立之訓練及技術協助基金似可補其不足。該基金將直接用於開發中國家以改善其關務程序與

措施。此機制強調協調及動員人力與財務資源以提高海關當局及私部門之標準，與 WTO 會員之想法一致，應儘快展開運作。

WCO 認為若 WTO 儘快採行修訂後京都公約、現行關務公約及措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及關務改革與現代化、政府清廉等方案，便足以便利貿易。為建立現代化、透明及有效關務系統，應確實廣泛執行現有措施與方法。整合上述措施，將使 WTO 下回合諮商為便利世界貿易開創新紀元。

陸、京都公約(修訂版)簡介

一、各國簽署京都公約(修訂版)情形

京都公約全名為「關務程序簡化與調和國際公約」，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於日本京都完成簽署，一九七四年九月廿五日生效。本公約成立宗旨為使各國得以採行公約所規範之關務程序，達成各國關務程序之簡化與調和，以促進世界貿易及國際交流。原公約包括本約及三十一個附約，因缺乏有效約束力，且無法因應目前通關實務作業之變動，特別是科

技進步，電腦技術突飛猛進，故一九九四年 WCO 即開始進行檢討修正。

WCO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修訂之京都公約，所涵蓋之範圍主要係有關關務程序規定，包括：稅捐、關務案件之救濟程序等，以及原產地規則、產地證明書核發等。截至二

一年九月二十日 WCO 所發布之資料顯示，僅有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中國大陸、加拿大、賴索托、摩洛哥、紐西蘭、捷克、日本等九個國家完成簽署程序，距離該公約需經四十個成員簽署後，滿三個月起開始生效之規定，仍有一段距離。

目前 WCO 出版京都公約(修訂版)共計四冊，第一冊為京都公約(修訂版)本約、第二冊為總附約指南(General Annex Guidelines)、第三及第四冊則為特定附約指南(Specific Annex Guidelines)，均可透過 WCO 網站直接線上訂購。

二、我國推動參與 WCO 京都公約案

為推動我國加入 WCO 京都公約，我國曾透過駐外單位洽

請各國政府之支持，並促請美國於一九九七年推動修正「京都公約」締約資格之規定，以使 WTO 會員亦得成為「京都公約」之簽署成員，本案因 WCO 採共識決及中共之強力反對，美方提案未能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WCO 理事會中獲得通過，惟經 WCO 秘書處居間協商，通過一項妥協方案，修正後之京都公約，新成立本公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責任(原公約則由 WCO 理事會及常設技術委員會負責管理)，並加列 WTO 會員有權成為執行「京都公約」之管理委員會觀察員，管理委員會觀察員之地位與權利由 WCO 理事會另訂(該公約第六條第三項)。

案經常設技術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日討論通過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地位與權利建議草案，其重點為：

- ◆ WCO 秘書長應邀請公約第六條第三項所提及之單位【(entities) | 即 WTO 會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管理委員會；
- ◆ 管理委員會觀察員有權完整地(fully)參加會議但無投票權；
- ◆ 非理事會會員之管理委員會觀察員不得參加其他 CCC

(關稅合作理事會；即 WCO 之正式名稱) 會議；

- ◆ 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管理委員會不構成可參加非會員之觀察員所進行其他 CCC 領域工作之前例；
- ◆ 唯有具備理事會會員身分之觀察員才可接受 CCC 提供之技術援助或訓練，或主辦 CCC 會議。
- ◆ 不能成為京都公約修訂版締約成員的 WTO 會員觀察員代表團團長應由海關代表擔任。該等觀察員代表團將採 WTO 使用之名稱；
- ◆ 觀察員代表團應由可就各項討論議題提供諮詢之技術專家組成；
- ◆ 所有參加管理委員會之觀察員皆有權收到該委員會之報告與文件；
- ◆ 此理事會決議將於京都公約修訂版生效日生效。

本年 WCO 理事會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會議中，正式採認前述「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地位與權利案，未來在「京都公約修訂版」生效及我加入 WTO 後，我將得以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

另依據修訂議定書之規定，京都公約修訂版需經四十個一九七四年版京都公約之簽約成員簽署修訂議定書(不保留批准)或已提交批准文件或加入後，滿三個月起開始生效。而目前僅有八個國家完成上開程序，故京都公約修訂版預期需延至二〇〇三年方能生效。

柒、歐盟目前推動「關務二二」等相關貿易便捷化措施情形

一、前言

雖歐盟內部已形成單一市場，惟海關延遲、管理行政成本及罰鍰仍為歐盟區內貿易商之主要負擔。「關務二二」行動計畫係由歐盟執委會提議，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經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同意後採行，旨在改善歐盟各國海關行政管理及程序。該計畫要求歐盟十五個會員之海關部門間增加合作及加強資訊科技，以達關務處理程序一致性及增加效率。此計畫實施期間原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經展延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止。該計畫經一九九九年檢討後，將原預算由五、〇〇〇萬歐元增加至

一億三、五 萬歐元。此外，並將未來擬加入歐盟之十三個國家(含東歐國家、塞浦路斯、馬爾他、土耳其)列入計畫中。

歐洲產業暨僱主聯盟(UNICE)認為雖歐盟於一九八八年採行單一行政管理文件(SAD)制度，將歐盟內部使用之一二種通關文件予以整編及調和，惟仍不夠簡化。建議應進一步將通關文件、資料及程序予以簡化、調和及儘可能電腦化。

UNICE 樂見歐盟現行致力改善其關務程序之努力，惟仍對該改善程序不夠快而感到失望。特別是對有關採行電腦傳輸系統之延緩(該系統預計將於二 三年六月連結三

個海關辦公室)，最為詬病。歐洲企業已針對海關行政業務推動“單一服務窗口”(one-stop shop)—即將所有關務程序集中在單一機構，所有貿易商與海關間通關業務皆可線上處理。現在此構想不過是一個夢想而已，惟盼歐盟儘快朝此方向邁進。

UNICE 建議歐盟共同關稅法應符合 WCO 京都公約，且認為 WCO 關務便捷化規定應具有拘束力。此外，UNICE 認為 WTO 爭端解決程序太費時，故建議可在 WTO 或 WCO 下

設立仲裁程序，提供貿易商遭遇不公平通關程序時申訴之管道。

二、關務二 二之目標

關務二 二行動計畫之主要目標為避免歐盟各會員國在執行關務程序時有所差異。該行動計畫認知欲廢除歐盟境內各會員國相互間之邊境，必須先有一有效率且高品質的管理歐盟邊境措施。此節，僅賴各會員個別採取行動是不可能達到此一目標。因此，歐盟執委會與其會員必須密切合作，方能達到關務二 二行動計畫之目標。

三、關務二 二行動計畫之主要內容

- (一) 歐盟執委會與會員間組成一監督團隊到各會員國去瞭解關務程序，並指出最佳措施，甚或指出有何缺失亟待改善。
- (二) 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加強打擊詐欺，使用電腦蒐集、分析及研究相關資訊，以確保非法行為無所遁形。
- (三) 歐盟執委會支持任何可改善海關行政工作之方法，如使用風險分析、先進口後稽查技巧以查驗貿易商之紀

錄、以及將關務處理程序電腦化。

(四)各會員國海關官員輪換服務，以增長見識，並有利於發展共同訓練計畫。

(五)經常邀請貿易業界參與研討會，以指出問題所在處，並探討可採取之解決方案。此外，透過貿易業界之參與，亦可指出各國可效仿之最佳措施。

(六)歐盟整體關務程序電腦化。

捌、七大工業國家(G7)方案簡介

一、簡介

G7 方案—即簡化及調和關務方案，起源於七大工業國家(G7)政府領袖一九九六年於里昂及丹佛會議時，G7 財長二

年於伯明罕及沖繩高峰會議時同意將 G7 國家所要求之報關資料予以標準化及簡化，並進行電子報關文件之標準化工作，俾使國際貿易更加便利，並降低企業界及政府部門之成本，終而促進經濟成長。因此，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尋求在符合海關所需通關資料之範圍內，儘可能地簡化及標準化

資料要求及將報單格式標準化。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通關所需資料及大多數共同關務程序格式標準化。就進口而言，包括運輸業者所核發之貨品報單及貨物放行時所需之申報書，以及處理進口商或其代理人支付關稅及稅捐等業務。就出口而言，包括運輸業者所核發之貨物出口報單及申報書。

二、原則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建立用於大多數商業申報時之標準化資料組及電子化格式。G7 方案企圖將貿易商以電子化格式提供海關所需相關資料組，在許多個案中(例如，不要求進行額外健康、安全檢查或其他法律相關要求者)，海關當局傾向僅依該提供之資料組逕行放行。當涉及需進行額外健康、安全檢查或其他法律相關要求時，就必須要求貿易商提供額外之資料。

當然，任何海關當局為防止詐欺或查緝犯罪，亦可要求貿易商提供額外資訊。詳述如下：

(一)使用標準化及簡化之關務資料項目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就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依特定電子化格式傳輸，海關當局將僅要求列於資料組中關務程序之資料項目。該資料項目本身自我設限，不得增加資料要求項目，亦不得增加貿易商之負擔。

G7 關務專家小組對於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已同意接受貿易商以電子化格式傳輸資料項目。然而，雖貿易商可以僅傳輸所需資料項目，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海關當局可隨機要求檢查是否有詐欺或違法行為。

(二)降低通關資料之要求

海關當局對於特定關務程序所需資料項目可以酌減，換言之，海關當局對於特定種類之貨品或特定貿易商可要求提供較少之資料項目。

(三)資料之傳輸

即使海關對任何特定關務程序未要求提供資料項目，G7 關務專家小組意圖海關當局將接受以特定電子化格式傳輸之相關資料組。為降低貿易商之負擔，G7 目標在以使用最

少資料組完成通關程序。然而，現今為完成通關程序之貨品申報資料組仍然過於龐大。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承諾將建立一通關申報程序無紙化之環境。亦已同意就指定地區、買賣雙方、程序等儘可能使用共通編碼。

(四)核心資料項目

列於資料組上之部分資料項目標示為強制性(mandatory)或有條件性(conditional)。若海關將資料項目標示為 mandatory 時，即該海關當局對任何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皆要求提供該資料項目。若標示為 conditional 時，表示海關當局僅於特定情況下，才要求提供該資料項目。(例如：該貨物課徵反傾銷或平衡稅時需提供相關資料項目)。

(五)選擇性資料項目

列於資料組上之部分資料項目標示為選擇性(optional)時，該等資料項目為海關不要求提供，惟為了貿易商計算關稅價值或服務其他貿易商之方便，而予以接受。刪除或納入選擇性資料項目，將不影響貨物通關之程序或時間。所有國

家之貿易商將可獲得該選擇性資料項目。

(六)共同電子議定書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依 UN/EDIFACT 標準關務訊息發展出訊息執行指南。

(七)商業發票及其他資訊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海關當局對普通運輸，將不要
求提供商業發票或其他有關估價之資訊、或用於貨物放
行之預期發票(pro forma invoices)。

(八)執行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測試及評估該等資料組及電子
化格式。

(九)進展之檢討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每年與相關團體開會，進行評
估參與之海關執行該資料組及使用電子化格式之進展情
形。

(十)修訂及擴充

G7 關務專家小組鼓勵 G7 以外之其他國家及組織採用此針對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之資料組及電子化格式。另修訂或增列該資料組及電子化格式將以共識決完成。

(十一) 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

G7 關務專家小組已同意以上原則將適用於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 , 並以特定電子化格式傳輸。G7 關務專家小組定義一般航運(ordinary shipments)為不需經實體及(或)文件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是否有詐欺或違法行為之一般貨品之商業運送 (commercial shipments of ordinary goods)。

(十二)一般貨品(ordinary goods)

一般貨品為在通關申報時 , 政府不要求提供額外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所需資訊之貨品。惟對於非一般貨品(non-ordinary goods)政府則要求提供上述之資訊。

(十三)商業運送(commercial shipments)

商業運送不包括非商業或特殊性之申報書、報單或程

序。該等申報書、報單或程序通常不以資料組及共同電子議定書處理。

三、結論

據歐盟租稅及關稅同盟總署官員 Mr. Jean-Luc DELCOURT 表示渠曾代表歐盟參與 G7 召開三十二次會議討論 G7 方案，目前 G7 已完成共同資料項目資料庫，該資料庫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移交由 WCO 負責維護，並於 WCO 會員推動。惟據 WCO 官員 Ms. Kameswari SUBRAMANIAN 表示 G7 國家係屬先進工業化國家，G7 方案由 G7 依該等國家經濟發展所研發出之共同資料項目。然而，WCO 會員中大部分仍為開發中國家，故該 G7 方案，不見得適於開發中國家使用，故預期推廣不易。惟 WCO 仍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接手維護該資料庫。

玖、歐盟單一貨幣簡介

歐元新鈔硬幣即將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流通，據歐洲

央行規畫，新的歐元紙鈔共分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及五百元等七種面值，正面為歐洲各時代的建築，背面主景則是橋樑與歐洲地圖，意指通往歐盟之歷程。據歐洲央行推行歐元實體鈔幣流通之進程，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芬蘭等十二國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全面啟用歐元，所有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都能領到歐元，零售商亦承諾全面用歐元找零。屆時國人在歐元區旅遊、購物、經商，只要使用單一貨幣歐元就可以暢通無阻，人們不必再承擔匯率波動風險，亦可省下換錢比價之麻煩。惟原有之德國馬克、法郎、義大利里拉等十二種歐洲貨幣之現金支付功能只維持至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自三月起就必須全部以歐元交易。

壹拾、英國經驗談

依英國海關及消費部官員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所舉辦之關務及貿易高階官員會議提出報告指出，英國國內

正計畫推行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計畫，以及採取 G7 簡化及調和關務程序方案(亦即所謂的 G7 方案)。該二計畫皆以單站服務(one-stop shop)為途徑，均盼海關與貿易相關單位維持密切對話，以擴大該二計畫之利益。茲簡介英國之經驗如下：

一、對參與國際貿易之企業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電子化企業在現今市集為一項事實，海關必須對此波電子化革新予以回應，不可在保持不變或置身事外。目前英國約 90%之企業界已可上網，且正逐漸增加中。未來使用網路科技是不可避免的。同時，貿易商要求貨物能儘快通關，亦盼海關能及時服務。因為目前貿易商進出口貨物時，花費太多時間分別提供類似或相同之國際貿易資料給不同之政府部門。在一項海運調查中發現，貿易商最多居然需提供高達 500 項不同資料項目給不同之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值得慶幸的是並非每次貿易都需提供那麼多資料項目。

而單一窗口計畫使貿易商經由單一電子介面提供符合政府所需之進出口資料，且僅需提供一次即可。該計畫主要目

的為使貿易商能提供更符合政府部門所需之資料。惟單一窗口亦提供貿易商詢問之途徑，且可獲得不同政府部門之回應，建立雙方對話機制。單一窗口設立貿易單一聯絡點(經常為海關部門，惟並不必然)，使得貿易業者可以電子方式對單一地址提供資料。

設計並發展一套系統以協調所有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英國海關及消費部、貿易及工業部、農業部、環保部等單位)所需之進出口資料。單一窗口必須可以讓企業界瞭解在使用它之後，促進國際貿易流程更具效率。且必須提供企業界更多選擇及更有效運用政府所提供服務等功能，以使企業界較易去使用它。最終目標當然是必須能幫企業界降低成本。

實施單一窗口計畫，政府可更快且更易獲得貿易及其他相關資料。英國預計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實施單一窗口，預期在實施的第一年至少會有 50% 貿易商採用。惟此計畫蠻困難的，也可能會失敗，惟英國政府將盡力而為。

二、英國擬實施 G7 方案

英國將於二〇〇二年先測試 G7 方案模型可行與否，另據瞭解法國及義大利亦打算於兩年後再行測試。英國評估該方案對使用之企業可能需花費不超過 20 萬歐元，而軟體公司將開發系統，並吸收相關成本。而英國海關約需花費 60 萬英鎊。倘若該系統能降低 10% 之交易成本計算，估計貿易總額 56,000 億英鎊中有 2,500 億英鎊為交易成本，則將可節省 250 億英鎊(亦即 400 億歐元)。倘若評估測試情形相當滿意，則英國將於二〇〇五年全面實施。

壹拾壹、拜會歐盟反詐欺局情形

歐盟執委會反詐欺局官員 Ms. Brigitte ERDMANN 及 Mr. David MURPHY 簡報歐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公告課徵中國大陸之涉案產品 83.3% 反傾銷稅，惟過去幾年來我國出口至歐盟之涉案產品數量並未減少，關稅收入卻大幅減少，歐盟懷疑涉案產品可能是由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至台灣，取得台灣的產地證明書之後，再輸入歐盟，藉以規避反傾銷稅。

本案開始於歐盟官員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致函我駐比利時代表處說明案情，並盼我政府協助安排拜訪我國貿易管

理、海關、核發產地證明等相關單位及廠商，以實際瞭解我國海關出、轉口作業程序，並蒐集案件之出口資訊，核對報關文件之真偽，俾研判涉案產品之實際原產地，同時盼與我進行磋商，共同防範未來此類案件之繼續發生，並保護我國之合法廠商。

歐盟官員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我國進行調查工作，渠等此行旨在蒐集證據，俾起訴歐盟之涉案進口商，追索逃漏稅款；在台期間分別安排拜會貿易局、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財政部關稅總局、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船務公司、報關行、省市商業會以及多家涉案公司。歐盟官員於離華前向我方簡報表示，感謝我方之協助，渠等此行所蒐集之資料，應足以起訴歐盟境內之違法進口商，追索逃漏稅款。

歐盟表示近期可能亦會組團來華調查，希望雙方能繼續就類似案件進行合作，以共同打擊非法行為。歐盟官員對貿易局迅速協助處理本案，一再表示感謝之意。我方表示我國海關依國內規定不得提供貿易商機密資料給予未簽訂關務合作協定之國家，故建議歐盟可與我國洽簽關務合作協定。

惟歐盟官員回應以人力不足，且依歐盟實務經驗，僅靠洽簽雙邊關務合作協定並無多大效用，必須雙方海關及業界通力合作方能防止類似案件之發生。

壹拾貳、檢討與建議

一、我國即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成為 WTO 會員，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及關稅估價協定，即可成為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之會員，並有權指派代表出席該二技術委員會於布魯塞爾所舉行之會議。由於原產地規則之制訂委由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辦理；而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會員有關關稅估價制度日常執行上所發生之特殊技術性問題，並就其所提之事實，提供適當解決該問題之意見。兩者之執行與海關部門有關，因此我財政部關稅總局或關政司應積極參與討論，提供我國海關實務相關經驗，並可吸取他國經驗，以促進我國關務現代化。

二、目前我國原派駐於駐比利時代表處服務之海關官員何俊

盛業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任期屆滿返回高雄關服務，且亦不再派駐海關人員至布魯塞爾服務，原與 WCO 相關官員維持八年之良好關係已告中斷。而且，明年我國如何參與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仍為一亟待解決之問題。此行拜會期間，WCO 官員亦紛紛關切我海關官員何時派駐。此問題仍待我外交部及財政部相關單位協調後方能解決。惟以國家利益為前提，我國倘有海關人員派駐比利時，將可解決此等問題。

三、有關我國入會後即可參與世界關務組織(WCO)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所召開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乙案，依 WCO 之作法，將俟接獲 WTO 正式通知我國已成為會員後，方通知我國出席該二項會議。據 WCO 常設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Mr. Alexander VAJDA 私下提供 W C O 相關會議舉行時間表得知，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將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召開，另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亦將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召開。為期我國屆時能順利出席該二項會議，貿易局正函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 WTO 是否確

實正式通知 WCO 有關我國已成為會員之事實，以及 WCO 應通知我國出席等事宜。

四、京都公約(修訂版)預計最快於二 三年才會生效，屆時我國將可以 WTO 會員身分，成為京都公約(修訂版)管理委員會觀察員。WCO 將主動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惟依規定代表團團長應由海關代表擔任，且該等觀察員代表團將採 WTO 使用之名稱。屆時我國海關亦應積極參與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

五、貿易便捷化與防止國際貿易不法犯罪情事為國際貿易之一體兩面，如何在維持貿易便捷化之前提下，確保人民安全及社會安定，端賴各國海關通力合作，運用風險管理技巧及資訊科技，防範於未然。在中國大陸被進口國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日增，且我國與大陸之地理相近，未來此類案件將有增加之趨勢，為防止類似案件之發生。建議於中歐(盟)雙邊諮商中提議雙方洽簽關務合作協定。此外，我國在處理類似案件，應基於保護合法業者權益之立場，儘量協助調查，以維護國家形象。

附件一

世界關務組織(WCO)組織圖：

